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是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北京现代汽车华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1,48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9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反对251,1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22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否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任妍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股票上市规则》第8.2.2条第一款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等具体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周一)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北京现代汽车华北侧红色大门)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签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数据资料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4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688%。
除上述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及表

决。
2.经查验,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9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257%。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进行现场投票外,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通过前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查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3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投票结果系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认证或确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投票结果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网络投票系统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正确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

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二、具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附属机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反对251,1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不含本数)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2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否决。

3.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胡斌(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经办律师:张宁(签名)
任妍(签名)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应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与董事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应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

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6、“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
7、“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8、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9、“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8.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

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应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费)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

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增值税和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3月17日起,“利欧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

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交易;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

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

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与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四川省广安市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

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

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与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四川省广安市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

(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提供投资建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

2、项目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ROT的运作方式。

3、项目概况:路线起于广安区与渠县交界处,接渠县新市乡Y651道路,利用既有XX231花桥至大有路(道路)和XX15(广花路)道路升级改造,经大有乡、花桥镇、井河镇、兴平镇、悦来镇、杨坪乡、彭家乡,止于渠县路,路线全长39.134公里。

4、项目标的:项目总投资估算36,515.57万元,即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建安费约4.5亿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项目资本金回报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项目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2.6%。

5、项目合作期限:12年(含建设期2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本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